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汉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8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83,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总结2017年公司财务状况，现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83,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更好的持续经营，开展 2018 年的财务工作，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名郑汉武、林英辉、郑洲、郑林、郑玲儿、潘学东担任公司的董事，卢树华、许晓生、宋宇红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并由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名庄儒洲、陈潮深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方啸中、陈拙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